

【附件】

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
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申請書

受文者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請代為拆除或遷移○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內土地改良物，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內應自行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，經依規定公告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，惟逾期仍未拆除或遷移，為利都市更新之推動，爰申請貴府代為拆除或遷移。

三、檢附：

(一) 已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。

(二)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清冊及照片。

(四) 應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已領取或提存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 拆除執照。但符合建築法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實施者辦理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情形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